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7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机等。

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资金需求，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300 万股股票，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认购。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确定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募资金专用账户设立相关的银行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以及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7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机等。

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资金需求，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300 万股股票，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认购。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确定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sdhfdb@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惠发食品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15:00-16:00 召开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广大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公司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3、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惠增玉先生，董事会秘书魏学军先生，财务总监孟高栋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15:00-16:00 登录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的问题。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 sdhfdb@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6-6175931

传真：0536-6857405

电子邮箱：sdhfd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78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千帆先生、张红玉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3 日为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张千帆先生、张红玉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8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数量由 480 万股调整为 374 万股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的公告》；同时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的公告》；同时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应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行为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3 日。

2、授予数量：374 万股。

3、授予人数：9 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5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授予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千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5.3476%	0.0491%
2	张红玉	财务总监	300,000	8.0214%	0.0737%
3	郭珂	副总经理	240,000	6.4171%	0.0589%
4	王毅	副总经理	1,200,000	32.0856%	0.2946%
5	周咸宁	副总经理	1,000,000	26.7380%	0.2455%
6	余渊	副总经理	100,000	2.6738%	0.0246%
7	罗战彪	行政总监	200,000	5.3476%	0.0491%
8	王珏犇	人力资源总监	400,000	10.6952%	0.0982%
9	王康翔	董事长助理	100,000	2.6738%	0.0246%
合计			3,740,000	100.0000%	0.9182%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3 日为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79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提交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3 日为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688596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 -148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荣华南路 2 号大族广场 T5-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 -147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荣华南路 2 号大族广场 T5-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 -115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荣华南路 2 号大族广场 T5-2104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0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同系恒奇	指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系恒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同系嵩阳	指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系嵩阳、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同系九州	指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系九州、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数据为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 -1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元）	20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50075782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7-09
经营期限	2015-07-09 至 2023-07-0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
2	王子忠	19900	99.5%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 -1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元）	10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50075838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7-10
经营期限	2015-07-10 至 2023-07-0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2	1.32%
2	周福群	3888	38.88%
3	陆晓春	2975	29.75%
4	杨海杰	2030	20.30%
5	季玉章	975	9.75%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 -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元）	5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44164906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7-07
经营期限	2015-07-07 至 2023-07-0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	5%
2	吉林美好人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50	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森林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森林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森林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同系恒奇、同系嵩阳及其一致行动人同系九州累计在境内上市公司正帆科技（股票代码：688596）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5.081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公司股东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恒奇”）及其一致行动人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嵩阳”）、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九州”）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3,033,25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56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5,1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同系恒奇及其一致行动人同系嵩阳、同系九州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同系恒奇及其一致行动人同系嵩阳、同系九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33,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812%。其中同系恒奇持有公司股份为 7,749,503 股，持股比例为 3.0212%；同系嵩阳持有公司股份为 3,522,501 股，持股比例为 1.3733%；同系九州持有公司股份为 1,761,251 股，持股比例为 0.686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08,53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13%）。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824,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同系恒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05,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10%；同系嵩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6,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20%；同系九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83%。本次权益变动后，同系恒奇持有公司 7,644,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02%；同系嵩阳持有公司 3,466,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13%；同系九州持有公司 1,761,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83%。

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同系恒奇	集合竞价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5,173	0.0410
同系嵩阳	集合竞价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6,361	0.0220
同系九州	集合竞价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	0.0183
合计				208,534	0.081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系恒奇、同系嵩阳、同系九州持有正帆科技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同系恒奇	合计持有股份	7,749,503	3.0212	7,644,330	2.980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49,503	3.0212	7,644,330	2.9802
同系嵩阳	合计持有股份	3,522,501	1.3733	3,466,140	1.3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22,501	1.3733	3,466,140	1.3513
同系九州	合计持有股份	1,761,251	0.6867	1,714,251	0.668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61,251	0.6867	1,714,251	0.668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033,255	5.0812	12,824,72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33,255	5.0812	12,824,721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同系恒奇、同系嵩阳、同系九州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同系恒奇、同系嵩阳、同系九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减持起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正帆科技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